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21〕25 号

关于修订《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，鼓励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，促进其全面发展，学校对《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励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8〕508 号）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奖励办法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1 年 1 月 31 日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，鼓励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，促进其全面发展，学校对部分学业优秀的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进行奖励。评选办法如下:

一、奖励对象

通过内地高中班、少数民族批次（控制线）录取至我校的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以下称“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”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，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;

2.自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遵守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无违法违纪行为;

3.热爱学校和班集体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，集体观念强;

4.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钻研，勤奋学习，评选学年必修课成绩均达到 61 分及以上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.学业一等奖：评选学年 GPA 在 3.0（含 3.0）以上，奖金 2000 元。

2.学业二等奖：评选学年 GPA 在 2.80（含 2.80）至 3.0（不含 3.0）之间，奖金 1000 元。

3.学业单项奖：

（1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或英语四级成绩达 460 分及以上者，奖金 1000 元，仅限获评一次；

（2）评选学年 GPA 较上学年提升 20%及以上，奖金 500 元。

四、评选机构

1.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负责奖励评选的组织、协调等工作。

2.各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、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奖励评选工作小组，负责本院学生的初评、推荐及院级公示、异议调查等事宜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每学年第一学期，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发布评选通知。

2.符合评选条件的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向学院提出个人申请。

3.学院奖励评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组织评选，确定初选名单。

4.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，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。

对公示人选有异议者，可向学院反映。学院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，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。

5.公示结束后，学院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。

6.学生工作处（部）复核、汇总推荐名单，经学校批准后颁发表彰决定，发放证书和奖金。

六、其他

1.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2.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京农业大学新疆、西藏籍少数民族学生学业进步奖励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8〕508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1年1月31日印发